

2022 年各种比赛器材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310091JH034

委托单位：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8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4-07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91JH034

项目名称：2022 年各种比赛器材购置

预算金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武术器材采购；预算金额：12.28 万元；第二包：曲棍球器材采购；预算金额：13.00 万元；第三包：田径等相关设备及器材采购；预算金额：34.72 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

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3-25至2022-03-31，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4-07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

五、开启

时间：2022-04-07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701之1号伊真大厦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310091JH034)；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

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8、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第二步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启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13088775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银安路 881-09 号第 1 层
022 室（中海凯旋门商铺）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 话：19993140409

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及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各种比赛器材购置
	招标编号	310091JH0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兰州新区纬一路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人：陈雪丽 联系电话：13088775579
3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27 室 联系人：岳伟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4	交货期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产品质量	合格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p>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2-04-07 09:30</p> <p>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p>（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p>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p>
1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上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开标之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27 室，岳伟 19993140409。</p> <p>纸质版：磋商文件份数：投标人制作磋商文件（有分</p>

		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各 1 份。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	其他	1、该采购项目共 3 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p> <p>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p>

		<p>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20	<p>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p>	<p>1. 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p>

		<p>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u>否</u></p> <p>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 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p>
21	支付方式	<p>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到银行办理 5%的质保履约函，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政府采购网上申请办理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款。</p>
22	其他要求	/
23	中小企业预留方式	<p>中小企业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p> <p>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p>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11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基本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

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9.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5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

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评标办法。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磋商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磋商文件格式及响应要求

(6) 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无)
- 5)、开标一览表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分。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性文件

20.2 响应性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0.3 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

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4 响应性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0.5 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0.6 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20.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0.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3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包 号 ：

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盘表面标注磋商日期、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

2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7.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

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委托协议中的约定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收取,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36. 签订合同

36.1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6.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6.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7.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第一包（武术）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竞赛南刀	刀身材质：65 硅二锰钢制/有刀背。刀柄材质：铝合金配防滑手胶，护手材质：不锈钢。刀身采用：手工磨制/抛光；刀身弯度：大于 90 度且回弹不变形。产品特点：符合人体工程学，比赛期间轻/响，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功能：武术套路南刀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南刀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30 把 男（165cm）10 把 （170cm）5 把 女（165cm）5 把 （170cm）10 把	把	武术
2	竞赛刀	刀身材质：65 硅二锰钢制/有刀背。刀柄材质：不锈钢铸造，护手盘：纯铜制；刀身采用：手工磨制/抛光；刀身弯度 大于 90 度配且回弹不变性。配重材质：铅。产品特点：符合人体工程学，比赛期间轻/响，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功能：武术套路刀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	30 把 女 4 号 20 把 女 3 号 10 把	把	武术

		符合武术套路刀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3	竞赛剑	剑身材质：65 硅二锰钢制/有剑槽。剑柄：锌合金铸造，剑鞘：木制配锌合金配件；剑把：木制；剑身采用手工磨制/抛光；剑身弯度 大于 90 度且回弹不变性。配重材质：铅。产品特点：符合人体工程学，比赛期间轻/响，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功能：武术套路剑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剑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20 把 女 4 号 10 把 女 3 号 10 把	把	武术
4	竞赛枪	材质工艺：枪杆玻璃纤维外加交叉丝侧向支撑，枪头材质工艺：不锈钢，外加长条形打孔设计，枪头与枪杆连接处独家设计，枪尖独家设计。枪缨：尼龙。后墩：铜质。功能：武术套路枪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枪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50 根 男 1 (195cm)10 根 男 2 (200cm)10 根 女 1 (190cm)15 根 女 2 (195cm)15 根	根	武术

5	对练枪	枪头材质：不锈钢一次成型.枪杆材质：铝合金/厚度：0.2cm.直径：2.5cm.枪樱材质：尼龙编织。产品特点：符合人体工程学，比赛期间轻/响，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功能：武术套路对练枪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对练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30 根 (160cm)20 根 (165cm) 10 根	根	武术
6	对练刀	刀身材质：航空铝合金，护手：不锈钢，形状呈对半 D 形。刀把材质：木制配缠带。功能：武术套路对练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对练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60 付 男子 (50cm) 女子 (48cm)	付	武术
7	剑穗	全长：45m,穗长：20cm 材质：尼龙手工编织，穗头：回头穗/不易变性。特点：不静电，不变性，易搭理。剑穗头数：75 头。功能：武术套路剑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剑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100	个	武术
8	枪樱	材质：化纤，全长：30cm，机器编制，颜色：红色、白色、紫色、蓝色、粉色。功能：武术套路枪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枪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200 个 颜色：红色、白色、 紫色、蓝色、粉色。	个	武术

9	竞赛棍	材质工艺：棍体玻璃纤维外加交叉丝侧向支撑，后墩：铜制，前头：塑胶封口，上漆。棍体外观：男子印有金色龙，女子印有粉色龙。功能：武术套路棍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棍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60 根 男（165cm）20 根 （170cm）15 根 女（165cm）15 根 （170cm）10 根	根	武术
10	竞赛南棍	材质工艺：棍体玻璃纤维外加交叉丝侧向支撑，后墩：铜制，前头：塑胶封口，上漆。功能：武术套路南棍术训练，比赛使用，统一规范，有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及项目推广，产品标准：重量，长度，重心比例，弹性硬度，符合武术套路南棍术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武术协会认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认证。	40 根 男（165cm）10 根 （170cm）10 根 女（165cm）15 根 （170cm）5 根	根	武术
第二包（曲棍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球杆	含碳量 70%，最大弧度 24 毫米，球杆弧度定点距头部 25 厘米，长度 36.5 英寸重量 500-520 克，长度 37.5 英寸重量 520-540 克，比赛训练专用球杆，合乎▲国际曲联以及中国曲协相关规定，控球性能良好，兼具拉射推挑功能。符合曲棍球训练，比赛器械标准。中国曲棍球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30	根	曲棍球

2	训练球	▲硬体圆球体，球内空心，壁厚约 1CM,主要材质 PVC. 重量：160 克左右，最小 156 克，最大 165 克. 周长：230 毫米左右，最小 224 毫米，最大 235 毫米;. 表面凹洞 265 左右,间距约 0,5CM。直径：70 毫米中国曲棍球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280	个	曲棍球
3	比赛球	▲硬体圆球体，球内空心，壁厚约 1CM,主要材质 PVC. 重量：160 克左右，最小 156 克，最大 165 克. 周长：230 毫米左右，最小 224 毫米，最大 235 毫米;. 表面凹洞 265 左右,间距约 0,5CM。直径：70 毫米中国曲棍球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50	个	曲棍球
4	护具	▲护腿护脚以及手套 EVA 注塑成型；护胸大短裤护裆以及护颈采用 EVA 以及高发泡减震垫，耐磨人造纤维表面；▲头盔采用 ABS 材质 EVA 减震垫，不锈钢面罩配头盔专用包；高强度尼龙拉杆轮子专用护具包；50%碳含量蛇形杆身守门员专用球杆；耐磨网布罩衣以及罩裤；PU 涂层尼龙金属扣护脚带。中国曲棍球协会认证。外观使用新型专利产品。	2	套	曲棍球
5	护齿	优质透明医用硅胶材质，一体化射出工艺，3D 人体工程设计，独立透气食品级 PP 盒装，成人专用比赛竞技类牙套。	100	个	曲棍球
第三包(田径等项目)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秒表	防水性能非常好，10个气压防水，3行显示分段、单圈时间，测量中单圈时间，300跑道记忆，附带桨频表功能（划水或频率测量），抗菌表壳。	20	块	
2	训练器材	瑜伽拉伸带 20，防滑垫子 20，瑜伽砖 20。	30	个	
3	电子震动按摩滚轴	亲肤 EPP 材质，波浪型凸起，电机转速 4500R/MIN, 电池 16V 2200mAh, 高密度 EPP, 质量 1.36KG。	2	个	
4	能量撬	宽 50cm 长 80cm 中间高度 20cm 自重 20 公斤。	2	台	
5	便携电子计时仪器	一机多能，短跑、长跑 50*8 往返跑、折返跑/金卡纳/蛇形跑/篮球绕杆/足球过杆射门；显示屏的实际视觉非常清晰，户外高亮可视，远非照片效果所能比；稳定的遥控性能；音响上面的发令盒可以随意换接其他音响，非常方便。	1	台	
6	电动筋膜治疗枪	单机重量约 1.1kg, 产品尺寸高 25cm. 长 23cm, 输入电压 110-240V, 接口类型 DV, 强度档位: 3 档可调+led 指示灯, 一档 1800/二档 2400/三档 3200, 开关方式: 双重开关, 电源+档位, 供电方式: 可充电式锂电池, 约可用 2H 以上。	2	台	

7	三角能量撬	主管材：50*50*2,45 实心拉光圆,尺寸:890*980*1055mm 材质：耐磨钢材。功能：抗阻力训练从而增加运动中的体能和速度。	2	台	
8	起跑释放带	大号 8*17*3.5m 小号 8*16*3.5m 胶管一条,护肩带,尼龙安全套,手柄组成;	10	条	
9	迷你训练带	进口天然乳胶,环保无异味, 0.78*50*480mm. 15 磅。	30	条	
10	体能训练跳绳	PVC 绳体, 耐磨耐跳, 环保原料, 耐热度强, 软硬适中, 不易断裂。跳绳长短, 随意调节。手柄材质: ABS、泡棉。	30	条	
11	泡沫轴、瑜伽滚轮按摩棒、按摩球肌肉放松组合三件套	品名: 高密度 NBR 运动垫。材质: 环保 NBR 规格: 1850mm*800mm*10mm/15mm	6	套	
12	瑜伽垫	双面防滑无味, 稳定细腻, 强劲抓地, 回弹减震, 重塑垫体材质, 回弹、防滑、抗撕裂。	30	块	
13	跳高架	1、跳高架由底座、固定立柱、移动立柱、横杆托架、微调支脚构成。产品形式简洁, 结构合理, 可装拆, 便于运输和包装。 2、固定立柱与移动立柱选用铝合金型材, 型材之间采用燕尾槽配合。表面氧化处理。固定立柱上贴有不锈钢标尺, 刻度调节范围: 600-2600mm。	2	副	

		<p>3、底座选用 δ4 铁板一次冲压成型，避免了焊接造成的接口腐蚀，底部设有 PU 滚轮，移动方便。</p> <p>4、跳高架横杆托架采用铝压铸件，具有防腐蚀性、安全、牢固等优点且上下移动方便。</p> <p>5、跳高架底座底部设有微调机构，通过调节微调机构可满足场地不平整引起的跳高架的稳定性和横杆的高度要求。</p> <p>6、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融固化，形成厚度均匀、质地牢固的涂层。产品所有器材均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作业，经抛丸——脱脂——水洗——无磷转化——水洗——烘干——静电粉末——固化等过程。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14	跳高杆	<p>比赛型。1、跳高横杆有横杆和横杆接头组成。2. 横杆采用 φ30 的铝合金材料制作，总长为 4000mm，质量小于 2000g。横杆接头采用特殊的外形结构。3. 横杆固定在立柱上时，中心自然下垂小于 20mm。4. 横杆应具有一定的弹性，在横杆中央悬挂 3kg 重物时，横杆中心下垂应不超过 70mm。</p>	10	根	

15	牵引带	1kgx5 副, 2kgx5 副(帆布)	10	条	
16	胶球	1kgx100 个, 1.5kgx100 个, 2kgx100 个 (实心, 橡胶塑)	100	个	
17	铅球	2kgx10 个 , 3kgx5 个, 4kgx15 个 , 5kgx10 个 (铸铁)	40	个	
18	标枪	正规赛枪, 500gx10 根, 600gx10 根, 700gx10 根 (铝合金, 800gx5 根 (铝合金)) 标枪 500WA 认证、标枪 600WA 认证、标枪 700WA 认证、标枪 800WA 认证。 3 色 优质铝合金	35	根	
19	小胶球	2kg100 个, 3kg100 个, 5kg100 个 (橡塑)	100	个	
20	泰山大道 电子护具	<p>1、外皮：双面布料、PU。</p> <p>2、颜色：蓝色，红色；青、蓝单色护具。</p> <p>3、芯片：根据力度感应芯片所内置的特殊密度的 2 层 EV 片。</p> <p>4、原理：近距离和撞击传感器遍及有效区域；力量检测传感器（撞击传感器）近距离检测传感器（近距离传感器）。</p> <p>5、全新设计外观 边缘和内部环形圈用尼龙加固；EVA 海绵起防护作用。</p> <p>6、发射器：连接电子护胸和电子护头（每个电子护具配有专属发射器），接收传感器信息，计算撞击程度，鉴定有效攻击，充</p>	2	套	

		电内置式。			
21	跆拳道比赛护手	材质：高质 PU 特点：本产品在 WTF 新规则下又进行了品质改良，透气性和吸汗性都大幅提高。特别注重了手掌心的细节处理，使佩戴更舒适。	30	双	
22	跆拳道男子护裆	材质：高质 PU 特点：压缩聚氨酯材料填充，具有保护效果出色，使用舒适，快速恢复的特点。	20	个	
23	跆拳道女子护裆	材质：高质 PU 特点：压缩聚氨酯材料填充，具有保护效果出色，使用舒适，快速恢复的特点。	20	个	
24	栏架跨栏	规格：1443mm×1060mm×967mm 重量：约 48kg 颜色：桃红色 材质：优质焊接钢管 性能：本产品适用于国内国际赛事，运输跨栏省时省力。	30	个	

25	跆拳道比赛护齿	规格：均码 材质：可食用硅胶 特点：可食用性硅胶制成，健康环保，可放心使用。护齿能使我们在受到撞击时牙齿得到最佳保护，更重要的是护齿在口腔内形成一个避震的作用，在牙齿受到撞击时帮助减去大部分的震力	30	个	
26	绑脚小沙袋	材质：采用优质牛津布，双层面料，耐磨，不漏沙，5kg。	30	副	
27	护裆	拳击比赛、训练使用，保护裆部，防止运动员受伤。皮革、网布面料车缝，透气性好，穿戴方便舒适，稳定牢靠，可调节；ABS注塑成型外包环保TPR柔性材质内胆，抗冲击强，保护边缘弧形设计。	10	件	M(5) L(5)
28	沙包手套	超纤面料车缝；EVA压型内胆；掌心处透气孔，粘扣式；拳击训练使用，保护拳峰，手腕，提高击打力量、速度、准确度等综合素质。包裹性、保护好，有利于运动员高水平发挥，符合拳击训练器材标准；（薄）	10	副	
29	电镀哑铃	整体一铸铁制成，坚硬沉重密度大，哑铃表面为电镀处理，光滑清爽，不生锈，不变色可以永久使用的一种动能哑铃。	10	副	15kg(5副) 30kg(5副)

30	器材包	材质工艺：牛津布面料车缝；功能用途：放置护具比赛器材。 产品标准：大气，容量与拳击护具体积配套。（容量大，结实耐用）	10	个	
31	体能训练绳	优质天然乳胶+耐磨护套 3.05 米模拟在运动竞赛中对抗或受到阻力时的情形，通过使用可用来加强全身力量，增加稳定性和敏捷性，增强在遇到干扰时的爆发性和对抗能力。JR008	5	跟	
32	沙袋架	产品配置：吊架，主要材质：钢材，功能用途：用于拳击训练沙袋悬挂使用。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框架钢管焊接，工程力学设计，支撑、斜拉组件固定，安全稳固、搬移方便。	6	米	
33	护齿	优质透明医用硅胶材质，一体化射初工艺，3D 人体工程设计，独立透气食品级 PP 盒装成人专用比赛竞技类牙套。	30	个	
34	布袋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EVA 泡沫缓震层；碎布填充； 功能用途：摔跤、柔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摔跤、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35-45kg	5	个	

35	布人	<p>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EVA 泡沫缓震层；碎布填充；</p> <p>功能用途：摔跤、柔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p> <p>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摔跤、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中国摔跤协会认证。20-30kg</p>	5	个	
36	体能绳	<p>主要材质：黑色涤纶，粗细长短不等，更长的米数意味着更长的力距和更强训练的难度，更粗的直径意味着更强的肌肉收缩和体训练。</p>	2	条	
37	青石推砖	<p>青石花花岗岩一体制做。纯手工打造的一种中国摔跤运动员的手抓和臂力的推拉专用器材 10kg。</p>	3	kg	
38	青石推砖	<p>青石花花岗岩一体制做。纯手工打造的一种中国摔跤运动员的手抓和臂力的推拉专用器材 20kg。</p>	3	kg	
39	青石推砖	<p>青石花花岗岩一体制做。纯手工打造的一种中国摔跤运动员的手抓和臂力的推拉专用器材 30kg。</p>	3	kg	
40	青石推砖	<p>青石花花岗岩一体制做。纯手工打造的一种中国摔跤运动员的手抓和臂力的推拉专用器材 40kg。</p>	3	kg	

41	手抓沙袋	采用进口超纤皮内复合1公分35倍海绵强丝线缝制直径20至30公分长50公分左右两端专业2.5公分宽长30公分左右双以方便运动员的训练抓力。	5	个	
42	超皮布人	50-60kg, 材质工艺: 太空革 Sky PU leather 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功能用途: 摔跤、柔道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中国摔跤协会认证。	3	个	
43	超皮布袋	材质工艺: 太空革 Sky PU leather 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功能用途: 摔跤、柔道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35-45kg	3	个	
44	沙背心	布料结实耐磨, 使用寿命长, 具有良好的防水抗锈性能, 可调节式魔术带, 面料透气。	5	件	
45	沙枕弧形	圆弧形, 锻炼肩部力量, 内涵特种沙子, 外套纯超纤皮材质, 两端有2.5公分拉带。	5	个	
46	皮条	纯橡胶合成。	20	根 (3.5 --3.8	

				公分)	
47	能量抖绳	采用高强涤纶材质，结实耐磨，不易松脱，外表光滑不易粘土。	2	根(12米)	
48	跳绳	绳外部包裹塑料材质，钢丝材质高强度跳绳，结实耐磨，轴承设计摆动顺畅，提速快，不绕绳，加厚高弹力防滑泡沫设计握柄更舒适，跳绳时不容易脱手。	20	条	
49	泡沫滚轴	材质工艺：采用环保高密度 EVA 材质，富有缓冲弹性，软硬适中，内置抗压空心管，双层加厚设计，加倍称重。	10	个	
50	软梯（敏捷梯） 10 米	全新环保材质生产，高密度加厚绳子经久耐用。	4	个	
51	训练跨栏架	产品材料为进口优质原料，环保 ABS 材质，无毒无味。并且具有很好的韧性，使用寿命长。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抗挤性、硬物撞击，不易损坏；具有防日晒、不怕风吹雨打、耐热、耐寒、不龟裂、不变色等优点；	3	组(一组十米长可升降)	
52	速臂器	钢铁白、摔跤专用	2	个	

53	保加利亚 牛角包	品名：训练袋；材质：软PU革+太空棉+沙，耐磨材质，柔软结实，经久耐用。规格：5-10-15-20-25 公斤	30	个	
54	多功能综合体 能训练轮胎	大卡车橡胶轮胎	3	个	
55	体能训练铁锤	钢铁	6	个	
56	黑色包胶壶铃	橡胶+钢铁 铸铁外层包胶	15	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答疑等）、服务、报价、推荐成交人等。

二、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

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报价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服务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包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得分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30%*100；
2	技术响应程度	10分	（1）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比选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选用的武术器械，比赛服，比赛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证明的得5分。（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3	资质认证	28分	供应商所投武术器械、比赛服、比赛鞋提供由中国武术协会出具的2022年度认证证书的得14分；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民族传统体育分会出具的2022年度认证证书的得14分。 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不提供或不具备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书，重点考虑供应商如何在中选后有效地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直至验收等工作，以及其为此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满分3分。
5	售后服务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等）、保修期后的服务项目、备品备件提供及费用承诺情况等]进行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满分2分。

6	销售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武术类的销售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7	体系认证	20分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具备则不得分)
8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1分	响应文件制作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二包评分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30%*100；
二、商务部分（35分）		
响应文件编制	5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酌情打分，目录明了有序，文件内容安排得当的得5-4分，目录较为明了有序，文件内容安排较为得当的得3-1分，差得不得分。
授权函	3	为保证供货质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品牌代理商或生产厂家授权函，授权函包括供应商本次项目所投所有品牌的，得3分，授权函包含半数以上供应商本次项目所投所有品牌的，得1分。 注：授权函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内（扫描件须为彩色打印，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12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信誉	15	供应商所投产品曾为国际顶级赛事（奥运会，世界级别专项比赛等）所采用，每次3分；曾为国家级比赛赛事（全运会，国家级专项比赛等）所采用，每次2分；曾为省市级赛事（省市级运动会，省市级专项比赛等）所采用，每次1分，本项最高得15分。（需提供赛事组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技术部分（35分）		

参数响应	20	<p>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20 分；</p> <p>1) 带“▲”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产品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标注“▲”技术条款要求（偏离）的，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上带▲号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未响应。</p>
供货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和供货计划（包括时间安排、过程进度控制、人员组成等）。方案计划内容详尽、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方案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利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售后服务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及服务电话等），评委根据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利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承诺在质保期内，紧急情况下给甲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障	1	<p>质量保障承诺做到三个月内队员试用不合适，提供免费包退换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包评分方法：

评分标准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5分	制造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世界跆拳道联合会（WTF）认证证书。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40分	（1）技术响应（包括项目技术要求；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 （2）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3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满分 40 分。 （3）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40
服务及实施方案部分	25分	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使用广泛度、质量及性能可靠性，得最优得 3.5 分，良好的 1 分，一般和差不得分。	3.5
		对培训、安装、验收、技术支持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横向比较进行评价。最优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及未响应得 0 分。	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性、优越性（包括故障响应和备件服务、附加优惠条件等）比较进行评价，最优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 1 分，差得 0 分。	4
		提供合理、科学的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的实施方案、文档管理、组织架构、进度安排的，资源配置满足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

	提供合理可行的保障交货期组织实施方案，最优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及未响应得 0 分。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5

本次磋商为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确定成交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16. 成交通知

16.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履约担保

17.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7.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签订合同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8.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9. 其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 投标文件应答表

三、 价格部分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

可以根据投标文件 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评标时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分别填写页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根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 （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用于唱标的“开标记录表”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服务周期 (日历日)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材料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价。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主。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 否则无效。

附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离”)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各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相关资料和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电话

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的影响	页码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格式要求

- (一)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三)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四)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一)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
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
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
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
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
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
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
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
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代理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

请填写在“第 3 问的 B 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中标人填写，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提交给代理机构。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

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各种比赛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付款：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到银行办理 5%的质保履约函，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政府采购网上申请办理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 楼 727室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